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湘0105执恢141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

担保人

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被执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3)开民一初字第03826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8月29日以(2022)湘0105执恢141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担保人名下位于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玫瑰园社区六82#、83#栋1301室【权证号为湘(2020)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46222号】的房屋。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置担保人名下上述财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担保人名下位于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玫瑰园社区六82#、83#栋1301室【权证号为湘(2020)望城

区不动产权第0046222号】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淳

审 判 员 余 志 顺

审 判 员 周 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邓 平

代 理 书 记 员 曾 胜